

第XII章：衛生福利

12.1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應主席邀請，向議員重點介紹衛生福利局的主要工作(附錄V-11)。

衛生

人員編制

12.2 勞永樂議員提到，據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預計，在2001至02年度招聘270名醫生後，醫生數目的淨增長為170名，他詢問，倘若自然流失率較預期為低，當局會否招聘相同數目的醫生。醫管局總裁解釋，根據過往數年的數字，他預計醫管局轄下約有100名醫生會在2001至02年度退休或加入私人執業。因此，醫管局須於2001至02年度招聘約270名醫生。至於衛生署的情況，衛生署署長確認，衛生署除預計會聘請醫生擔任將於2001至02年度開設的1個高級醫務主任職位外，亦將需招聘33名醫務主任，以填補因自然流失而離開公務員隊伍的人員所騰出的空缺。該等新聘人員將填補公務員的常額職位。

12.3 鑒於醫生的工作時數甚長，並面對沉重的工作壓力，對於醫管局在2001至02年度只會開設170個註冊醫生的職位，即較上年度少57名，陳婉嫻議員表示失望。她詢問當局因何減少有關職位的數目，以及如何解決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醫管局總裁澄清，醫管局計劃於2001至02年度招聘270名醫生。在計算需增加的醫生人數時，醫管局已計及自然流失和為提供全面醫護服務所需的整體人手，以應付市民大眾的需要及解決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頗為複雜，但在過去數年，情況已得到逐步改善。由於當局已增聘醫生，醫生的工作壓力已大為紓緩，而大部分醫生已可放取他們所賺取的假期。然而，由於所縮短的工作時數須視乎有關醫生的工作性質而定，當局很難提供確實數據，說明因增聘人手而縮短的工作時數。陳議員仍然認為，由於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有增無已，當局急需解決醫生工作時數過長的問題。

12.4 麥國風議員關注到，雖然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醫護人員的數目卻有所減少。醫管局總裁把醫護人員數目減少的原因，歸咎於基本護理教育由駐院課程升格為大專院校的學

位課程，令護理人員的組合有所改變。然而，雖然見習護士的數目會因而減少，但醫管局已計劃增聘850名合資格護士，以作抵銷；因此合資格護理人員的人數預計不會出現負增長。事實上，合資格護士的總人數在過去數年亦有所增加。

12.5 李卓人議員察悉，醫管局已把大部分支援服務外判予承辦商。他要求當局闡釋現行的外判服務政策，並詢問當局有否制訂指引，以確保有關承辦商向員工支付合理的工資。醫管局總裁表示，由於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是醫管局的首要關注，可外判的服務類別基本上為非核心的支援服務，例如運送及清潔服務等。然而，該項安排主要適用於新的醫院，因為醫管局的宗旨，是確保現職員工不會由於外判服務而遭裁員。他補充，雖然當局在篩選承辦商時會考慮他們的服務表現，但在招標過程中，當局無法知道承辦商向其員工提供的僱用條件。儘管如此，醫管局會監察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的工作表現質素。根據過往經驗，承辦商向工人提供的工資如果過低，往往會因工人流失率高而不能提供優質的服務。至於應否規定投標者在標書中披露員工的工資，醫管局總裁表示，醫管局會根據承辦商的人力資源來評估其能力，並有其他可供考慮的服務表現指標。向僱員提供工資的水平仍屬個別投標公司的行政事宜，無需包括在招標文件之內。

撥款安排

12.6 劉慧卿議員察悉，本港約93%的醫院服務由公營醫療機構提供，她關注到，由公帑大幅補助的公營醫院正與私立醫進行競爭。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意繼續擴展公共醫護機構，而不惜削弱私營醫護機構的競爭力。

12.7 衛生福利局局長承認，私營醫護機構在香港擔當重要的角色。公共醫護機構以獲津貼的收費額提供標準服務。在個人照顧、選擇及方便程度等方面，均無法與私立醫院提供的服務相比。舉例而言，接受公共醫護服務的病人對於負責照顧的醫務人員並無選擇權。醫管局正制訂措施，與私營醫護機構合作提供醫護服務。醫管局亦會作出努力，以克服公共醫護服務提供者與私營醫護服務提供者現時在專業水平及收費方面的障

礙。為提倡訂立及採用臨床工作常規，每間主要的公營醫院均會與區內的私家醫生建立聯繫網絡，以期簡化轉送病人的安排，以及減少在轉送病人後需要重複進行診斷及檢驗。此外，醫管局會就發展醫療資訊系統進行研究。該系統會支援公營醫療機構與私營醫護機構間的溝通和合作。醫管局會繼續把政府的撥款優先用於最有需要的範疇，使個別人士可繼續負擔使用有關服務，尤其是因需要長期治療而經濟拮据的長期病患者。《醫護改革諮詢文件》中提出的各項改革建議，以及私營醫護機構現時採取的成本控制機制，會減慢醫療開支的增長。楊森議員認為，醫管局不應試圖增加醫療服務收費，藉以強迫病人轉用私營醫護服務。

12.8 鄭家富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最近建議採用按人口變動計算醫管局可得撥款額的新機制，以取代現行以設施為本的撥款安排。當局提出該新機制的目的，是發展更具成本效益的非住院護理及社區醫護服務，並在長遠而言減少對住院護理的依賴。他關注到，由於對精神病患者的外展社區服務只有輕微增長，醫管局可能沒有所需資源以應付當局建議的改變，即有關服務由住院醫護轉為社區醫護。衛生福利局局長澄清，當局已調撥足夠資源，為精神病患者發展社區服務。政府當局會檢討及評估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醫護服務的成效，並會就此諮詢醫管局。鄭家富議員又問及為精神病患者和在家中療養的年老病人提供社區及家居照顧所訂立的服務目標，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當局一直有為在家中療養的年老病人及傷殘病人提供社區服務。事實上，當局亦有撥款，為年老病人提供社區服務。他答允在3個月內，就提供社區護理的服務目標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醫療開支及收費

12.9 余若薇議員雖然接受政府當局在減慢醫療開支急劇上升方面的工作，但她關注到，有關工作可能會影響治療的質素。她詢問，醫管局會否試圖向醫生發出指引，要求他們停止為病人處方較昂貴而有效的藥物，以期減低開支。衛生福利局局長強調，安全及質素保證是醫護服務制度的兩項主要關注。由於製藥公司間競爭激烈，對同一種疾病具相同療效的藥物在市場

上以不同價格出售的情況，並非罕見。醫管局在決定選用何種藥物時，會首先考慮安全、質素及療效等因素，然後才考慮價格的因素。醫管局只會在有關藥物的療效相同但價格有異的情況下，才會選用較便宜的藥物。醫管局提供臨床指引的目的，是就治療病人方面提供指引，與減低醫療開支的措施無關。至於該局會否就聲稱具有相同程度療效的各類藥物進行評估，衛生福利局局長確認，醫管局在採用有關藥物前，均會由一個負責評估藥物療效的專家委員會就有關藥物進行測試，這是該局一直以來採取的做法。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不會就每名病人的藥物開支訂定上限。

12.10 鄧兆棠議員詢問，醫管局會否考慮調整藥物及急症室服務的收費。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就於2001至02年度增加該等收費作出規定。有關鄧議員對“病人繳費所得收入”在2001至02年度增加1,500萬元的進一步詢問，衛生福利局局長認為，這是由於當局提供新的服務，使病人的數目及收費均有所增加。

資料及統計數據

12.11 羅致光議員察悉，雖然資訊科技先進，但當局尚未能提供某些資料，例如病人的年齡分佈及醫療成本等。他認為這方面仍有待改善。衛生福利局局長澄清，當局備有關於醫療成本的資料，但提供有關特定類別疾病的醫療成本分項數字，則有困難。當局歡迎議員提供意見，指出當局應提供何類資料及統計數據，作參考用途。羅議員表示，有關到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病人，或獲豁免費用的該等病人，當局目前並無其年齡分佈的資料。該等統計數據必定有助當局決定提供補助的水平，以及今後如何資助公共醫護服務。醫管局總裁表示，在進行醫療紀錄電腦化方面，醫管局會優先處理專科診所的資料，而不會優先處理不屬醫管局服務範圍的普通科門診診療所的資料。雖然如此，在有關電腦化程序完成後，當局亦會備有到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求診的病人年齡分佈等資料。

社區推廣活動

12.12 梁劉柔芬議員就“康健樂頤年”運動及其他社區推廣活動提出詢問，衛生署署長回應時解釋，在衛生福利局轄下成立的安老事務委員會的職責，是推行為期3年的“康健樂頤年”運動。該項運動的目的，是促進健康人生及生理／心理社會健康。衛生署已為安老事務委員會撥款230萬元，協助該委員會推行其工作。此外，安老事務委員會亦從香港賽馬會取得2,100萬元撥款，進行推廣健康人生概念的工作。至於社區推廣活動的成效，衛生署署長表示，該署很難評估這些運動的成效，尤其是這些運動沒有訂定表現指標。然而，從市民的積極參與，可以推斷當局所付出的努力已獲得市民認同。該署隨時樂意協助安老事務委員會制訂客觀的指標，以評估該等運動的成效。梁議員建議，老人中心應在促進健康人生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她亦支持在每區成立小規模的老人醫務中心。衛生署署長表示，衛生署外展服務的工作，包括透過老人中心及安老院接觸長者，以推廣健康人生及預防疾病的工作。

12.13 在“控煙辦公室”的預算開支方面，勞永樂議員對無煙大使計劃的成效表示質疑，因為該等大使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並無清晰界定。他認為，把有關資源用作加強反吸煙的執法工作，可能更具成效。

12.14 衛生署署長對勞議員就該計劃所持的負面看法及不支持態度表示失望。她強調，由於食肆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執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有關非吸煙區的條文方面遇到困難，因此政府須採取全方位策略，在公眾教育及執法方面加強反吸煙工作。她指出，其實當局是應立法會議員就成立中央組織統籌反吸煙工作的要求而成立控煙辦公室的。社會人士，尤其是立法會議員應支持無煙大使計劃。該項有意義的計劃旨在招攬約100名熱心的年青人參與，以教育公眾有關吸煙的害處。她指出，現行法例並無賦予控煙辦公室任何執法權，倘控煙辦公室要在執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當局或需對有關法例進行修訂。

中醫服務

12.15 楊森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曾承諾在公營醫療機構提供中醫門診服務，但2001至02年度的財政預算似乎並無包括這方面的財政撥款，他詢問此方面的進展情況如何。衛生福利局局長解釋，倘若醫管局獲撥所需資源，該局擬於下個財政年度在指定醫院推行中醫執業的試驗計劃。

福利

社會保障

12.16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覆蔡素玉議員時確認，2001至02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並無就增加高額高齡津貼及普通高齡津貼作出撥款。

12.17 楊森議員提到，未合居港規定但由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酌情核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個案數目有所減少，並因而詢問，有關個案由1999至2000年度的1 200宗下降至2000至01年度的700宗，是否由於該署採取了較嚴格的審批程序。社署署長回應時重申，綜援制度必須繼續是真正有困難人士的安全網。她強調，該署在內部指引及與社會保障辦事處督導員舉行會議時均有重申此項原則。上述個案數目下降的原因，可能是由於去年綜援的申請宗數整體下降。楊森議員對有關情況表示關注，並要求社署署長認真研究有關數目下降背後的原因。

12.18 陳婉嫻議員提到，在2000至01年度有大量撤回申請綜援的個案。她詢問申請人會否是因為手續過於繁瑣而放棄申請。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情況應該不是這樣，不過，鑒於議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會考慮能否進行小規模的調查，以瞭解申請人撤回申請的原因。陳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積極回應表示讚賞，並建議當局盡快進行該項調查。

違法者服務

12.19 黃成智議員對於感化院舍的運作成本高而入住率低表示關注，特別是感化院的情況，因為每名入住感化院的青少年每月的開支高達75,000元。他認為，該署應為預防性的服務投入更多資源，以提高為違法者提供的整體服務的成本效益。就此，他要求該署檢討感化院舍的效用，並詢問該署有否計劃靈活地重新調配資源，以幫助邊緣青少年。

12.20 社署署長回覆時解釋，由於違法者服務是法定服務，因此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必須撥出足夠資源以完全滿足服務需求，而有關需求，則取決於檢控的數目及法院作出判刑的種類。此外，由於這些機構是24小時運作的，需要作三班制的人手調配，因此，社署在進一步調整該等院舍的收容額或減少人手，以加強其成本效益方面，可以做的實在有限。然而，社署署長向議員保證，社署一直有經常檢討資源和人力的分配。該署亦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違法者服務的成本效益。舉例來說，在過往兩年，社署已按照管理參議署的建議，合併由該署管理的一些院舍。然而，除非當局作出重大的政策改變，例如決定也會合併社署及懲教處提供的服務，否則將難以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

12.21 黃成智議員重申，當局須盡量善用現有資源，以協助違法者。因此，感化院舍的職員應重行調配，為釋囚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李華明議員亦贊同其意見，並表示該署應運用更多資源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社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為提高成本效益，感化院舍的人手編制數目已減至最低。事實上，感化院舍的一些職員雖然仍屬有關機構的人手編制，但已被重新調配負責提供善後輔導服務的工作。由於該等重新調配安排，感化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工作者的人手編制在去年有所減少。

12.22 議員察悉，政府計劃把感化院舍內為院內青少年提供教育服務的教職員數目減少10%，作為加強該等院舍成本效益的措施之一。胡經昌議員強調，無論有關機構的收容額有何改變，所教授的工藝種類應大致相同，因此各類工藝的導師數目應不會減少。社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由於有關機構收容額作出調整，

因此一些院舍可能須要合併，所教授的工藝數目亦可能要相應減少。鑒於有關的新發展，工場導師工會已表示希望當局為其會員安排在職訓練，使他們可學習新的技能。

青少年服務

12.23 劉慧卿議員察悉，社署會擴大其綜合服務隊，並會尋求警方協助，處理有關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的問題。她因而指出，當局的工作應從有關問題的根源着手，解決辦法可能是為青少年提供夜間設施，讓他們宣泄多餘的精力。她詢問當局可否為青少年提供一些適當的夜間康樂設施，例如延長某些體育設施的開放時間，使青少年不致在街上游蕩。

12.24 衛生福利局局長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認為有需要考慮為青少年提供夜間設施。但他指出，在該等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中，有一些是需要專業幫助的邊緣青少年。因此，學校、警方及社工必須合力處理有關問題。社署署長亦贊同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意見，她並補充，為加強向邊緣青少年提供幫助，該署將擴大18隊綜合服務隊，每隊增加3名社工，以提供外展社會服務。然而，對於在夜間向青少年提供體育設施的做法是否有效，她仍不能確定。就此方面，政府可能需要探討可否尋找一些臨時居所，例如非政府機構現時在柴灣及官塘營辦的該等設施，為一些難以在家中留宿而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人提供臨時居所。

12.25 劉慧卿議員質疑提供留宿居所的用處，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該項服務對不願回家的青少年來說是有必要的。至於那些希望在夜間宣泄精力的青少年，則值得考慮為他們提供夜間的體育設施，作為應付青少年不同需要的額外措施。就此方面，陳婉嫻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在研究措施，以應付夜間在外流連的青少年的需要時，應嘗試從青少年的角度來確定他們的需要。

12.26 鑒於越境犯罪近期有上升的趨勢，黃成智議員對當局並無撥出資源為越境犯罪的青少年提供幫助表示關注。社署署長回應其關注時表示，綜合服務隊可以更靈活地回應青少年的需

要。事實上，該等服務隊的社工已有越境跟進有關個案。她又指出，由於在未來3年內的額外經常性撥款達7,000萬元，該署可加快成立新的服務隊，加強為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務。至於實施擬議措施的時間，社署署長表示，有關細節尚待決定，該署會就此諮詢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邊緣青少年服務委員會。

家庭服務

12.27 雖然家庭個案持續增加，但社署在2000至01年度將減少39名家庭個案工作者。就此，社署署長向議員保證，由於社署的工作效率及個案管理制度有改善，每名工作者負責的平均個案數目大致維持不變。此外，受資助機構增聘的12名家庭個案工作者，亦可以部分抵銷被裁減的人數。議員察悉，社署會委託更多非政府機構營辦新的服務隊，以限制公務員人手編制的增長。該署就檢討家庭服務而計劃進行的顧問研究，目的亦是協助改善服務，以及就提供有關服務重新編排先後次序，以迎合不斷轉變的需要。

其他關注事項

12.28 李卓人議員提到，政府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增設15 000個職位，作為紓貧解困的措施，並指出以這種方式增設的職位，可能會引致較高薪的常設職位遭取代。他指出，在非政府機構推行一筆過撥款安排後，社署應採取監察措施，以確保資助機構在紓貧解困措施下的新設職位是真正的新職位。

12.29 衛生福利局局長回覆時向議員保證，當局會採取措施，以確保非政府機構在紓貧解困措施下的新設職位，是在其原有人手編制以外增設的新職位。就此方面，社署署長補充，該署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措施，除就增設的額外職位實施監管制度外，亦會訂立制度，確保非政府機構在推行一筆過撥款安排後，不會無故解僱任何現職人員。該署會就任何被指涉及遭不公平對待的個案進行調查。一個由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員方代表組成的督導委員會，亦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政府當局已促請非政府機構確保其原有員工人數，不會因增設該等新職位而減

少。然而，李卓人議員指出，上述有關解僱員工的限制，只適用於在2000年4月1日前聘任的員工。他詢問當局可否要求有關非政府機構重新聘用遭不合理的員工。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個案情況各有不同，不能一概而論。對於財政緊絀的資助機構，當局可能需要容許該等機構按需要以合約形式聘任員工，以靈活調整其人手編制。

婦女委員會

12.30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確定，於2001年1月成立的婦女委員會是否如聯合國所建議，是負責就有關婦女的所有政策、法例及撥款建議的影響提供意見的中央機制。衛生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解釋，該委員會是負責找出婦女的所有需要、處理所有婦女關注的事項，以及為促進香港婦女的發展制定長遠目標及策略的中央機制。議員察悉，衛生福利局及所有有關部門會負責推行此等策略。衛生福利局局長會在有需要時與有關政策局聯絡。此外，其他政策局局長亦是該委員會的成員，在適當時會提供協助。至於可能影響超過一個政策範圍的政策，則可在有需要時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負責統籌。為有關工作計劃訂定整體路向、範圍、先後次序及細節，以及該委員會的工作方法，可能需要一些時間。

12.31 何秀蘭議員察悉，2001年人口普查除搜集得有關婦女人口、年齡、學歷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外，並未能蒐集有關兩性平等及婦女地位的資料，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詢問當局將於何時進行特定主題性的住戶統計調查，以蒐集更多與性別相關，而現時仍欠缺的數據。衛生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婦女事務委員會剛成立，該委員會尚未制訂有關如何進行所需調查研究的建議。他補充，雖然將會進行的研究數目仍有待決定，但政府當局已為該等研究預留撥款。當局歡迎議員就該等研究的類別提供意見。然而，何議員認為，當局只向婦女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並不足夠，因為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並不夠代表性，不足以代表社會各界人士。衛生福利局局長向議員保證，當局會進行廣泛諮詢，就該等研究的未來工作路向搜集意見。